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3080 万股。2016 年 5 月，《公司章程修正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见临 2016—025 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60,487.1190 万股减至 60,205.811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0,487.1190 万元减至 60,205.811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60,487.1190 万元变更为 60,205.8110 万元。

《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487.11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05.8110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于 1994 年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设立。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487.119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于 1994 年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设立。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05.811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